

证券代码：831084

证券简称：ST 绿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9 月 25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锡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翰、郑燕婷、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张锡聪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喻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锡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6月4日，双润公司与张锡聪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张锡聪向双润公司借款额度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2019年6月21日止。喻虹、绿网天下公司分别与双润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张锡聪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张锡聪还以其持有的绿网天下公司2,10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双润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向张锡聪提供借款2,000万元，但截至2019年6月21日，张锡聪未能依约还本付息。2019年7月2日，双润公司分别与张锡聪、喻虹签订《补充协议》，对借款期限、还款方式、保证方式等内容做了一定修改与补充。嗣后，张锡聪仍未依约还款，喻虹及绿网天下公司亦未履行保证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张锡聪返还借款本金19,308,000元及利息（计至2019年9月24日尚欠利息558,918.6元，此后按月利率1.6%计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2、判令张锡聪支付违约金（自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30日以2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4%计算，共计2,400元；自2019年7月31日至2019年9月18日以15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4%

计算，共计1万元；自2019年9月19日至实际还款之日以19,308,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4%计算）；

3、判令张锡聪承担双润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535,600元（包括基础法律服务费50万元、保全费5,000元及保险公司保函费用30,600元）；

4、判令喻虹、绿网天下公司对双润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双润公司有权就张锡聪所持并依法办理质押登记的绿网天下公司2,100万股股权进行折价、拍卖、变卖，并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质押物后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6、本案的诉讼费由张锡聪、喻虹、绿网天下公司共同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1、2019年09月29日，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根据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9年09月29日作出的（2019）闽0203民初207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张锡聪、喻虹、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价值20,399,765元的存款或等值财产。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2019）闽0203民初20757号《民事判决书》。

3、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4日作出（2020）闽02民终2022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判决情况

于2019年12月11日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12月11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张锡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9,074,368.51元及利息(截至2019年9月24日的利息为679,859.88元，此后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6%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张锡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其中自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30日期间以2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31日至2019年9月18日期间以15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19日至实际还款日期间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均按月利率0.4%计算)；

三、张锡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50万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30,600元；

四、若张锡聪未按期还款，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张锡聪持有的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00万股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

五、喻虹应对张锡聪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张锡聪追偿；

六、驳回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4,789 元，减半收取 72,394.5 元，由张锡聪负担 411 元，张锡聪、喻虹负担 71,983.5 元。上述款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06 月 24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40,760 元，由双润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对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闽 02 民终 2022 号民事判决书无异议。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法院认为，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虽然加盖了绿网天下公司的印章，但没有证据表明该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行为有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关于“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双润公司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订立保证合同时，已对绿网天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查，故法院认定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无效。若张锡聪先生到期不能清偿上述债务，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可能发生变化，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属于股东个人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 0203 民初 20757 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闽 02 民终 2022 号）。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